

关于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公选课开课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部门：

根据教学工作计划，2025-2026学年第二学期校内公选课申报工作即将开始，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选课开课范围及要求

1. 已经成功开设过的公选课课程，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且课程名称、课程简介等内容须与已提交的教学大纲一致。

2. 首次开设的公选课申报时，需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材封面及目录（或讲义的全稿）、课程执行大纲及其他（如课程特色说明、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报课程中心。

3. 首次开设的公选课包括新开课和开新课两种情况，新开课是指申报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设过的公选课课程；开新课是指申报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公选课课程。

4. 申报公选课的課程名称不得与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一致。

5. 根据《2022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和《2024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各教学部门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确定和开设专业性劳动实践课程。

6. 下学期公选课上课时间为周一、周二晚上 9-10 节，其他时间段原则上不安排公选课教学任务，请承担公选课任务的任课教师在申请任务时确定上课校区和上课时间。

7. 按照学校规定，无教师资格的教师不允许开设公选课，新入职教师需先申请教务工号，无教务工号不允许开课，申请开设课程须与申请教师专业方向一致。请各开课部门对申请教师的教师资格以及所开课程进行初步审核，将审核通过的课程任务汇总并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开课任务汇总表》。

8. 每门次公选课的申请教师应为1名主讲教师，教务系统只录入实际承担本门次公选课教学任务的授课教师，原则上不录入课程组或团队的其他非授课教师。若申请人为多名教师，按申请表的教师排名顺序只录入排名第1位的申请教师。如确需多人承担同门次课程教学任务，需提供相关说明及教学任务分解清单。

9.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的公选课不予开课。

二、材料提交要求

1. 电子材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开课任务汇总表》、新开课和开新课需提交的相关材料于11月17日下班前发送至教务科邮箱：gcxyjwk@163.com。

2. 纸质材料：《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开课任务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于11月17日下班前交至教务科；新开课和开新课需提交的相关材料请提交至课程中心留档。

课程中心联系电话：62506059

教务科联系电话：62508516

附件：

附件1 《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任务承担申请表》

附件2 《河南工程学院公选课开课任务汇总表》

教务处

2025 年 11 月 10 日